# 合　同

发包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F 标段

1.2 地　　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 2、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2.1 养护管理的范围：__F__标段养护明细表

| 道路名称 | 养护等级 | 养护数据（原移交） | | | 备注 |
|---|---|---|---|---|---|
| | | 绿地（㎡） | 行道树（株） | 草花（㎡） | |
| 丁卯桥路（左湖立交桥-周家河桥） | 二级 | 107000 | 918 | 0 | |
| 武将路（丁卯桥路-汤家湾路） | 二级 | 220 | 181 | 0 | |
| 武将路（楚桥雅苑东侧围墙） | 二级 | 410 | 0 | 0 | |
| 张许路（武将路-智慧大道） | 二级 | 350 | 249 | 0 | |
| 楚桥路（丁卯桥路-古运河桥） | 二级 | 6630 | 656 | 0 | |

| | | | | | |
|---|---|---|---|---|---|
| 楚桥路（楚桥雅苑西侧围墙） | 二级 | 615 | 0 | 0 | |
| 楚桥路（丁卯桥路-四平山路） | 二级 | 6963 | 678 | 138 | |
| 晋元大道（杜墅湖路-丁卯桥路） | 二级 | 3200 | 108 | 0 | |
| 晋元大道（丁卯桥路-四平山路） | 二级 | 59000 | 2483 | 0 | |
| 漕河路（汤家湾-丁卯桥路） | 二级 | 0 | 132 | 0 | |
| 车港路（杜墅湖-丁卯桥路） | 二级 | 1800 | 129 | 0 | |
| 纬五路（车港路-瑞阳路） | 二级 | 10677 | 510 | 0 | |
| 杜墅湖路（车港路-瑞阳路） | 二级 | 5619 | 510 | 0 | |
| 汤家湾路（武将路-楚桥路） | 二级 | 0 | 112 | 0 | |
| 汤家湾路（楚桥雅苑南侧围墙） | 二级 | 990 | 0 | 0 | |
| 汤家湾路（武将新居北侧围墙） | 二级 | 693 | 0 | 0 | |
| 小窑湾路（纬五路-杜墅湖路） | 二级 | 1620 | 0 | 0 | |
| 瑞阳路（丁卯桥路-杜墅湖路） | 二级 | 2600 | 233 | 0 | |
| 苗家湾路（丁卯桥路-古运河桥） | 二级 | 1500 | 45 | 0 | |
| 焦山路（丁卯桥路-古运河桥） | 二级 | 1100 | 23 | 0 | |
| 溪云路（谷阳路--新区边界） | 二级 | 56494 | 1563 | 0 | |

| | | | | | |
|---|---|---|---|---|---|
| 居安路（丁卯桥路-杜墅湖路） | 二级 | 0 | 52 | 0 | |
| 居安路（丁卯桥路-溪云路） | 二级 | 0 | 78 | 0 | |
| 居安路（高炮旅西侧围墙） | 二级 | 0 | 0 | 0 | |
| 谷阳路（丁卯桥路-沪宁跨铁路桥） | 二级 | 24968.35 | 142 | 0 | |
| 新阳路道路绿化 | 二级 | 600 | 46 | | |

2.2 乙方指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 易晓燕 ，具体负责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养护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草花布置（一年换植不少于三次），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绿化带内偷倒的垃圾和废弃杂物、漂浮物、小广告的清理，专人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毁绿种菜、违法停车、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公安 110、市政府 12345 热线以及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2.4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即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 3、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3.1、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

## 4、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照《镇江经开区城市绿地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表》，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作业经费的30%作为百分制检查考核基金。方式:（a）100分—90分（含）当月每扣1分，扣除该标段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标段面积*养护单价*30%/12）的1%；（b）90分—85分（含）当月每扣1分，扣除该标段当月实际所得养护金额为基本养护费（标段面积*养护单价*30%/12）的5%；对一年内绿地养护质量月考核分85分以下的，第一次书面警告并扣发年度合同价的10%；第二次提出书面警告，扣发年度合同价的30%；第三次（含三次）则书面通报，全额扣除养护经费，绿化管理部门将有权立即解除其签订的养护承包责任合同。

（4）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5）在检查时，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甲方若发现员工人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人均养护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补足规定人数。对于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和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换。

**4.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2）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损坏的植物、设施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每月底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计划、养护情况工作报告，每月公开一次绿化人员考核情况，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人员编制及档案材料。

（6）乙方保证绿化养护面积内无杂草、无虫害、无病死，养护所需一切资材：如用水、器具、农药（不含国家禁用）、化肥、除草剂等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诚信履行《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体制承诺”和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设施设备配置等各项承诺，不影响合同标的地正常办公秩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等须提前征求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员工人数。

（8）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受恶劣天气造成绿化损坏的应当自行进行补植，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9）乙方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镇江经开区城市绿地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 5、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5.1 在绿化养护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养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每年，￥1247336.98 元/年。

5.2 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绿化养护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首次服务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晚十二时止。三年服务期内，合同价不随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而调整和变更。

5.3 合同款按月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由采购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考核验收，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款。最后一个月的合同款在考核验收合格且养护服务缺陷得到更正，并配合采购人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支付。如中标供应商对养护服务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5.4 项目资金结算：中标人的作业经费按月结算，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十五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年度合同金额的 70%作为正常运作经费按月支付给中标人，剩余 30%作为考核经费分解到每月后，按《镇江新区城市绿地管养考核标准及评分表》规定发生扣款再支付给中标人。当月作业经费需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十五日历天内（次月）支付给中标人。

## 6、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6.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6.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6.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7、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8、违约终止合同

8.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实完成中标项目的服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8.2 在甲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验收中，连续 3 次综合考评（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出现 3 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到达现场、整改问题等违约行为，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乙方有违反《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5 因乙方违约被解除承包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相应供应商的评标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供应商按原投标报价承接该项目。

##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 10、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争议及其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2.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4月16日